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 310（三沙市综合执法 1 号）船
购买船舶保险项目

甲 方：三沙市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10.31



合 同 书

三沙市综合执法支队（甲方）中国渔政 310(三沙市综合执法 1 号)
船购买船舶保险项目(项目名称)经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HNQL2019-W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部分。

一、保险保障内容:

(一) 承保险种

主险: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 (保额 168,000,000 元);

附加险: 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为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二) 免赔:

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以高
者为准; 全损免赔率为 20%;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 每次事故绝对免
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以高者为准; 附加第三者人身

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三) 保险总保费：RMB752,600.00 元

二、保险期间：

365 日历天，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一年总保费金额为人民币：¥752,6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保险生效后，提供相关所有材料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二)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延迟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合同纠纷处理：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其它：

-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如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就本合同之变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在工作期间，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由于乙方违章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7、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8、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沙市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刘子

授权代表(签字)：

伊贵和

地址：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一横路2号
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125

电话：

电话：189075901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46001002036053010036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7楼

经办人：

符小莹

2019年10月31日

中标通知书


三沙市招投标(2019)1955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中国渔政310(三沙市综合执法1号)船购买船舶保险项目(项目全称),中国渔政310(三沙市综合执法1号)船购买船舶保险项目采购,保险期限:365日历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评标工作于2019-09-26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75.26万元,工期:365日历天。项目负责人:熊贵和,注册证号:44018219651028451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2019年10月10日

